

# 鬼丈夫

琼瑶  
(台湾)



43531

# 鬼丈夫

(台湾) 琼 瑶



200085102

北京无线电工业学校

图书馆藏书

# 京新登字第 186 号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鬼丈夫/琼瑶著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 
1994 年. 1ISBN 7-5063-0766-9

I. 鬼… II. 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现代  
②爱情小说-中国-现代 IV. I 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4) 第 00846 号

### 鬼 丈 夫

---

作者: (台湾) 琼 瑶

责任编辑: 白 冰

责任校对: 祁 斌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 电话: 5005588 转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 787×1092 1/32

字数: 157 千

印张: 7.625 插页: 2

印数: 0001—31, 000 册

版次: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766-9/I · 765

定价: 6.15 元

---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# 全集自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个世纪，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避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、会休息，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

下这些作品。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式，统一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，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“六个梦”。又例如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另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的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分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作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分，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以往的书中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

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一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《琼瑶全集》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，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### 琼 瑶

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于台北可园



琼瑶女士近照

(1988年11月)

民国三年。湖南雾山村。

靠山的村子猎户多，每近旧历年终，这里总要举行一年一度的祭天谢典，感谢老天爷让大家在即将过去的一年满载而归，而由年轻壮丁们合跳的面具舞，将把这个仪式带到最高潮。

乐梅早就听说过有这么一回事儿，只是家住得远，母亲又管得严，所以一直不曾参加过。今年，耐不住表哥宏达的怂恿，两人便瞒着家人，赶了大半天的骡车，打算好好来见识一番。

村外的草坪上，一名男子昂首吹着号角，响遏行云；一群姑娘抬出一坛又一坛的酒，捧出一篮又一篮的食物，摆满了长桌；人们扶老携幼，不断从四面八方围涌而来，每个人都在说着笑着闹着嚷着，期待这场即将开始的盛宴。

乐梅气喘吁吁地爬上村边的一块大石头，眺望着不远处的那片景象，眼中发亮了。

“好热闹哦。”

“我就跟你说肯定好玩的嘛！”宏达得意地说：“幸好咱们赶得快，看样子，面具舞还没开始呢。”

人群外围爆出了一阵热烈的欢呼。两人循声望去，看见一群脸戴面具，手持弓箭的男子正列队走入场中，为首的两个人扛着一具兽笼，里头是一只雪白的动物。

“那是什么呀？”乐梅张大了眼睛。

“快，咱们快过去瞧瞧！”说着，宏达已经跳下了石块。

人群密密匝匝围了一大圈，表兄妹俩不知怎的竟能挤到前头。这下，乐梅可看仔细了。

原来，那是一只狐狸，正随着行进中队伍的晃动而在笼中起伏跌撞着，一双碧绿色的眸子则惊慌地望着兽槛外对它围观指点的人群；它是如此无措，如此惶恐，但窘态和惧意却丝毫未减它动人的外表，阳光下，那身皮毛闪闪发亮，洁净若雪。

想来，这只白狐必是去年行猎最出色的战利品之一。人们发出了一阵阵兴奋的惊叹，但乐梅心里却难受起来，她的视线同情地追随着那只不幸的猎物，禁不住脱口而出：

“这样美丽的动物，真不该囚禁它，应该让它回到山林中去！”

这番自言自语并没有引起任何附议，只有走在队伍最末的柯起轩听见了，并且回过头来望着她。

面具虽然遮住了他的脸，却没藏住那双深邃而明亮的眸子和那张泛着笑意的嘴，他那么目不转睛、简直是大胆地盯着她，使她不得不红着脸低下头，心中又是可惊，又是可气，

还有些莫名其妙的慌乱。这人是怎么回事？素昧平生，他却这样看着她！

就在宏达差点没捋起衣袖的时候，他终于及时回过头去，随着队伍渐行渐远。宏达瞪着他的背影，悻悻地哼了一声。

“算那小子识相，不然我可要上前赏他两拳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，咱们别惹是生非吧！”乐梅小声说道，“我一个女孩儿家这样抛头露面的，本来就容易引人侧目。我看……”说着，她越发慌乱了，转身推开人群就要往外走。“我看我还是回去的好！”

“哎哎，乐梅！”宏达赶紧拦住她，连哄带求，“咱们大老远跑来，什么都还没见识就要走，未免太没意思了。别怕呀，反正有我在，谁敢欺负你嘛？嗳嗳，你瞧，人家要开始了耶！”

正劝解间，那队戴面具的男子已经走入场中央，集体向坐在主位的村长一拜，宏达便带头鼓起掌来，乐梅只好跟着大家一起拍手，也不好意思再提回家的话了。

面具舞果然名不虚传，那十来名男子围绕着兽笼且歌且舞，歌声嘹亮高亢，扬手踢腿间更是充满了原始犷悍的生命力。观众们叫好不断，乐梅也看得目瞪口呆，不一会儿便把回家的念头抛向了九霄云外。几位姑娘捧着盛了琥珀色液体的木碗绕场分给群众，轮到乐梅的时候，她心不在焉地接过来喝了，因为感觉很可口，便无法收束地喝个不停。宏达在一旁瞪眼看她，越看越可疑，忍不住问那执壶的姑娘：

“这是什么？甜茶吗？”

“比茶好喝多了，”那姑娘笑容可掬，“这是咱们自己酿的酒。”

宏达表情一变，忙不迭夺下乐梅手中的碗，气急败坏地嚷：

“你怎么喝起酒来了？”一看木碗竟已见底，他更是绝望得声音都变了：“哦，我的天，我的天啊！”

那姑娘开心地拍着手，乐梅也捂着嘴对宏达一笑，脸红红的，像个犯了错却理直气壮的小孩。

这时，场中忽然传来一声暴喝，乐梅心惊胆颤地循声望去，只见那群男童正抽箭搭弓，比出射狐的动作，她不禁尖叫了起来。然而全场喝彩如浪，她的惊呼不过是一朵小小的水花，在浪头上一卷，立刻淹没于无形。她紧盯着舞群频频比出的射狐动作，眼睛越睁越大，心跳越来越快，终于忍不住一把扯住宏达的袖子，急声问：

“那些人要干什么？他们应该只是比划个样子，不至于真的放箭吧？”

宏达正看得有趣，对她的问题完全不关心。

“往下看就知道了嘛！”

乐梅可不满意这样的回答，一眼瞥见刚才执壶的那位姑娘就站在不远处，立刻不假思索地挤过人群挨到她身边去，急切唤道：

“姑娘！那些人……”

“噢，是你。”那姑娘笑盈盈地打量她，“你不是咱们雾山村的人吧？”

“不是，我是从四安村来的，不懂你们的规矩。”她一心一意只想得到一个肯定的答案，“我说那些人拿弓箭只是为舞蹈助兴，对不对？他们不会真的射杀那只白狐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对，最后是真要杀的，那是整个活动的最高潮呢。”姑娘热心地解释，“按照咱们的仪式，每位勇士都必须轮流放箭，将那白狐射死之后，首先要割喉取血，然后要剥皮，再来就要把它烤熟了，分给大家吃。至于血则调在酒里，分给大家喝。”

乐梅听得简直快昏倒了，那姑娘看她面无人色，很好心地问：

“酒挺烈的，是吗？”

她根本说不出话来，只能虚弱地点点头。

“那你还是别看流血场面的好。待会儿歌声一停，你就把眼睛蒙起来吧！”

说完，那姑娘便转过头去，随着大伙儿击掌打拍子。乐梅眼望着那只被困在笼中，拚命冲撞栏杆的白狐，耳听着全场越来越激烈的击掌吆喝声，一颗心几乎就要跃出胸口，仿佛将被射杀的是她自己。

“怎么可以！她重重喘着气。怎么可以！它是无辜的！它只是偶然迷失于网罟，你们没有权利这样凌迟它！你们这些残忍的、残忍的人类……”

随着全场情绪的升高，可怜的白狐死命冲撞着栏杆，似乎快疯了，乐梅觉得自己也要疯了。

歌声乍停，观众骤然安静下来，屏息等待着好戏上场，只有那只濒死的白狐仍频频撞笼，发出绝望的哀号。舞群中为首的那名男子缓缓举弓对准了白狐，眼看就要射出第一箭，乐梅忽然魂飞魄散地大喊了一声：

“不！”

喊声未停，她的人已经扑向兽笼，而那支来不及收束的箭也疾射而出，在她连人带笼地翻倒的同时，箭镞划过了她的手臂。全场观众哪里料到会目睹这等场面，不约而同地惊呼出声，其中叫声最惨烈的当然是宏达，因为他做梦也没想到，一向柔弱胆小的表妹竟有如此的惊人之举。

虽然挨了一箭，但这时的乐梅早已顾不得疼痛，只是迅速地把兽笼上的插销一拔，一面开门一面对那避过一劫的白狐大喊：

“快逃啊快逃啊！逃得越远越好……”

一切都发生得太快，原本围成圆环状的人群顿时被冲出兽笼的白狐奔窜得一团混乱。

“哇！它发狂了！快跑呀，当心它咬人……”

“捉住它！快捉住它！别让它跑啦……”

一时之间，人们你推我挤，争先恐后地往四面八方逃去，相撞的有，扑倒的有，摔交的有，哭爹叫娘声不绝于耳，场面完全失控了。

当乐梅确定后头并无追兵的同时，她也确定自己已经迷路了。

这里是一片疏林，不远处有一条小溪，放眼望去，四周静悄悄的荒无人迹。她惊魂甫定地拍拍胸口，这才余暇检视臂上的伤势，却发现血渍早已把袖子染红了一大块，她不禁低喊出声：

“天哪！”

哦，不慌不慌，她力持镇定地奔到溪边，选了一块石头坐下，俯身捞水清洗伤口。但伤势似乎比她以为的还要严重，

被水一泼，痛彻心肺，也把她痛出了一声惊呼：

“啊！”

今儿个真是够狼狈的。她可怜巴巴地对着伤口吹气，心里担忧待会儿怎么和宏达会合，回家怎么对母亲解释，还有那只白狐，也不知它是否逃离成功了……胡思乱想了半天，她忽然瞥见水面上飘荡着一个面具的倒影，当下又心魂俱裂地尖叫起来：

“哇！”

她跳起身来转过头去，赫然发现一个戴面具的男子站在一旁。显然，他也被她那声尖叫吓了一跳。

“别怕别怕，我没有恶意，不会伤害你的。”

他一面小心翼翼地向她保证，一面摘下面具，把一副友善的笑容完全铺陈在她面前。

“你看，让人害怕的是面具，至于我，应该不会让你觉得恐惧，是不是？”

他的确有一张斯文、英俊、使人易于亲近的脸，但乐梅对他仍充满了防备。

“你们这些人未免太野蛮了！好好的一只白狐，又要剥它的皮，又要吃它的肉，还要喝它的血！我看，可怕的不是面具，而是面具里的人！”

他凝视着她，眼中的笑意更深了。

“呵，我这可是自己找骂挨啦。好吧，算我说了傻话，但我的意思只是想消除你的不安罢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她并不轻易撤防，“或许，你真正想消除的是我的戒心吧？”

“哦？”他有些困惑，“你认为我有什么企图吗？”

“当然呀，因为我放走了白狐。”她下意识地退后一步，“你们不会善罢干休的，是不是？”

“他们会不会善罢干休，老实说，我也不清楚。不过，我追踪你，纯粹是因为你受了伤。”他望着她渗血的手臂，微微皱起了眉，“而且我很好奇，像你这样秀气的姑娘，怎么会出现那样的场合里？”

“我不是一个人，我表哥跟我一块儿来的，他……”她惊慌地左顾右盼，巴不得宏达能立刻出现，“他肯定在找我了。”

见她小嘴儿一瘪，一副就快哭出来的样子，他赶紧跨前一步，试图安抚：

“好了好了，我收回我的好奇，你别这么害怕，好吗？来，让我看看你的伤……”

“不要过来！”她连退几步，期期艾艾地恳求，“我向你道歉好不好？对不起，我放走你们的祭品是太冲动了些，可是你们也实在不该那样对它呀，是不是？”发现自己的语气歉意少而责备多，她又慌忙解释：“我是说，白狐虽然是你们捉到的，可它并不属于你们，而是属于山林，应该让它自由自在地过一只狐狸的生活，你说对不对？”

他啼笑皆非地望着她，一言不发。

“当然罗，我现在才来讲道理是迟了些，但是当时情急呀，真的，我绝不是有意破坏你们的庆典，而是……而是……”

他这才不疾不徐地接口：

“而是觉得这样美丽的动物，真不该囚禁它，应该让它回到山林中去！”

她瞪大了眼睛，天啊，原来回头看她的就是这个人，难怪他要这样追踪她！他一定以为，她是存心来闹场的。

“我真的没有预谋！”她拚命摇头，紧张得语无伦次，声音都变了，“我只是一时之间，情不自禁就冲上去的，真的！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。那只白狐的眼睛亮晶晶的，好像很有人性似的，可我听说你们要射它剥它烤它吃它，我实在是不忍心！我想这都是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她慌乱地想了半天，终于让她想到了：“是的，你们的酒，我喝了好多好多！一定是酒后壮胆的缘故，一定是！”

起轩忍不住笑了。

“哈，那么我回头一定要让他们把包谷酒改个名儿，叫做勇气百倍酒！”笑够了之后，他双眉一扬，正色道：“好了，现在你得跟我回村子里去，你的伤必须马上包扎！”

乐梅赶忙摇手。

“不，不，我不跟你去……”

“你放心，我担保不会有事的。”他跨前一步，向她伸出手，“来吧！”

“不，你不要过来，你……”

她闪躲着往后退，一不小心绊到一块石头，眼看就要仰后跌进溪水里去，他已急步上前，及时握住她的手腕，将她用力一提。在这一瞬间，他忽然瞥见她腕上有一朵梅花形状的胎记，顿时浑身一震，整个人都呆住了，而她则死命挣脱了他的掌握，转身就跑。他略一定神，急忙追着她喊：

“等一下！你是不是姓袁？”

她倏然回过身来，惊讶极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你的名字是乐梅？”

她更惊讶了，一股强烈的不安霎时涌入心中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说对了是不是？”他答非所问，只是以一种奇异的眼神定定凝视着她，低低地说，“你出生在冬季，生在一片梅花盛开的林子里，非常巧合的是，在你的手腕上，居然就带着一朵梅花形状的胎记，所以取名乐梅。”

她完完全全怔住了，好半天才轻轻迸出一句：

“这是一种巫术吗？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些呢？”

他并不说话，仍然以那种奇异的眼神望着她，而她也好似真被他施了咒语一般，只能一瞬不瞬地回望着他。两人就这么静静对峙着，直到闹嚷嚷的人声响起，才大梦初醒般地分开视线。

那头，一群戴面具的男子正往这儿奔来。乐梅本能地想逃开，却被起轩一把握住了。

“别怕，有我在！村长的儿子是我的好友，我负责替你摆平！最主要的是，他们随身携带的一种草药，你的伤正需要。”

他那沉稳而恳切的语气由不得人拒绝，她疑惑地看着他，像看着一道谜题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

“想知道答案吗？五天后是你们四安村的赶集日，我会在南门市场等你。”

说完，也不等她回答，他就跨步向前，对着那群一涌而至的男子叫道：